

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宣贯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4年11月8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为帮助有关人员深化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的学习理解，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决定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宣贯培训班的通知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1、各省市（区、县）发改委、能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分管人员；

2、行业协会负责人、各大能源企业负责人、律师、以及来自于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和实务部门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能源规划、能源开发利用、能源市场体系、能源储备和应急、能源科技创新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4年12月13日-12月16日 广州（13日全天报道）

2024年12月21日-12月24日 南京（21日全天报道）

2025年01月11日-01月14日 成都（11日全天报道）

（具体报到地点另行通知）

四、师资及培训方式

培训班拟邀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起草组成员，具有实践经验的资深专家教授授课，互动交流、答疑解惑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五、学习费用

培训费：2680元 /人

（含师资、场地费、教材资料费、结业证书费等）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1、收款单位：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收款账号：1700000101201002576357

3、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

4、银行行号：313303000193



5、 报名后，完成汇款缴费后，方可视为成功

六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请各参加学员务必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于开班前 5 天电子邮件或微信至会务组，并索取具体报到通知及乘车线路，每期规模 200 人以内。

本通知寄发单位有限，收此通知者可转发下属单位，复制有效。如组团报名者请电话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/丁老师

电 话：18021843157（微信同号）/18514066326（微信同号）

联系邮箱：1501748857@qq.com

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
地 址				
联系人		电 话		传真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手机	邮箱/微信
住宿预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标准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间
开票信息				
发票单位名称	1. 名称： 2. 纳税统一代码： 3. 地址： 4. 电话： 5. 开户行全称： 6. 账号：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上全部 6 项，普通发票只需提供 1、2 项。			
发票领取人姓名	手机		邮箱	

联系人：刘老师老师：18021843157（微信同号）